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2-01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网发布了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于2012年6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22,91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37.05%。公司的部分董事及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自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2,914,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拟采取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为：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不超过7.50亿元（含7.50亿元），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该事项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2,914,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面利率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该事项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2,914,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 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情况确定。

该事项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2,914,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该事项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2,914,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该事项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2,914,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公开发行为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 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该事项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2,914,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该事项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2,914,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拟上市的交易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该事项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2,914,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偿债保障措施

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 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该事项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2,914,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方案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一切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6、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在市场和/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2,914,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叶伟明律师、钟锦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2-01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2-04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2年5月7日召开的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实施日期

本公司不存在 股票回购或股票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以上实施”的情形。

三、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59,645,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4.50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2、以按本公司每10股转增0股，实际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2,959,645,732元。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959,645,732股增至5,919,291,464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为准。

三、股利发放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利发放日为：2012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7月5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2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派息对象为：2012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2年7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尾数相同则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顺序派发），直至实际派发 股总数与本次派 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7月5日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 XX XX X 69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	08 XX XX X 56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 XX XX X 864	吉林森工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	08 XX XX X 074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5	08 XX XX X 110	广东财信信托有限公司
6	08 XX XX X 301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参加中信银行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4）、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6）、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量子生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其中：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基金代码：410004）参加中信银行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网上银行及移动银行4折费率优惠的活动，活动结束后顺延参加中信银行网上银行及移动银行基金申购费率折扣活动。

三、适用范围

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合法投资者。

四、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及移动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费率优惠为7折。原申购费率高于0.6%，执行优惠费率，但优惠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五、限制条款

只针对正常申购的开放式基金（不包括定投、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

六、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中信银行基金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

3、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客户服务热线：95558

4、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

6、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

7、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

8、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

9、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

10、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

11、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

12、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

13、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

14、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

15、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

16、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

17、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

18、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

19、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

20、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

21、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

22、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

23、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

24、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

25、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

26、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

27、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2-18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税前每10股现金红利1元，税后每10股现金红利0.65元；每10股送红股2.5股。

● 股利发放日：2012年7月4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7月5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7月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0日

一、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6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分红派息方式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7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264,459,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红股和现金红利均按1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共计分配红利42,560,941元，其中派发红利316,114,958股，现金红利126,445,98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4、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① 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5元；

② 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交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③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65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后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35元。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④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分红派息及送股的实施日期

1、股利发放日：2012年7月4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7月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2年7月6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0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2012年7月4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红利的办法

北京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远泓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名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股权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1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发表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8日上午9:0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波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6名，代表股份12942.4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71%。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